

长垣市公安局2024年民辅警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42）

（采购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4CS046 号）

采购人：长垣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长垣市公安局 2024 年民辅警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6

 一、投标函2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8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29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30

 五、磋商承诺书31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32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33

 八、服务方案36

 九、其他材料37

第一章 长垣市公安局 2024 年民辅警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公安局 2024 年民辅警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ggzy.changyuan.gov.cn>）登录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42
- 2、项目名称：长垣市公安局 2024 年民辅警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77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交采 2024CS046 号-1	1 标段	777700	777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用于对公安局 1414 名民辅警 2024 年的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进行采购。（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总、分（支）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分包；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ggzy.changyuan.gov.cn>）登录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ggzy.changyuan.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采购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秘钥）。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ggzy.changyuan.gov.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2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作）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

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为准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最终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公安局

地址：长垣市山海大道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90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 2 号楼 1 单元 10705 室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373-8921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373-89212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长垣市公安局 2024 年民辅警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长垣市公安局。

2.2 “代理机构”系指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法人单位。

2.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垣市公安局 2024 年民辅警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项目

2、项目地点：长垣市境内

三、磋商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服务周期：一年

七、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八、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九、履约担保：不收取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一、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要求：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tbdat 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十二、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

印章。

十三、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十四、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响应性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或扫描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十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采购需求
- （5）响应性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2）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5、**本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其他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十六、磋商报价

- 1、磋商报价内容
- 2、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以及其他费用等）。
- 3、磋商应填写磋商报价表，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4、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磋商须知中载明。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

十七、响应性文件

-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本工程响应性文件包括的内容为：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五、磋商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磋商有效期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4、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过程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八、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为：.tbdat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

子版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十九、响应性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一）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由代理机构主持。

1.1 采购人应当对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解密

（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1.3 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

1.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4 检查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督部门代表宣布密封结果。

1.5 磋商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磋商程序

3.1 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3.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4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6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评审响应性文件

4.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二十、资格性审查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被委托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总、分（支）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在响应时，应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4.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性，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二十一、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服务周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齐全；
- (4)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5)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一）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1	商务部分（15分）	投标报价得分（15分）	1. 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1.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	综合部分（36分）	承保经验（10分） 理赔经验（20分） 隐私保护（6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附协议书或保单，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同类单笔理赔案件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独家承保的理赔经验。 有同类理赔案件每件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 注：以提供转帐凭证或赔款计算书为准。 供应商对参保人员的隐私保护考虑到位，有相应保证措施的，得 6 分； 供应商对参保人员的隐私保护考虑不够周全得 3 分； 供应商无相应隐私保证措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技术部分（49分）	服务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从服务内容丰富、合理，投保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各类培训和增值服务丰富实用等方面综合比较： 保障内容丰富、合理，投保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各类培训和增值服务丰富实用并有延伸服务 10 分； 保障内容充实，投保理赔程序规范，各类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 6 分； 保障内容一般，投保、理赔等服务欠缺或可操作性不强 3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1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的人员配备方案，考察服务能力、专业经验等，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数计算，10 人及 10 人以上得 10 分，每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赔付时效（10分）	评委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投报自核赔理算完毕至赔付到位时间进行综合比较： 检验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得 10 分； 5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的得 6 分；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理赔案例用以证明（理赔案例中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申请、转账回单等）
		赔付范围及条件（9分）	赔付范围覆盖广、赔付条件合理、赔付金额标准高的得 9 分； 赔付范围、赔付条件、赔付金额基本清楚、合理的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具体的赔付范围及条件内容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理赔程序（10分）	对供应商制定提供的理赔程序、理赔时效，考察理赔程序的保障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对理赔流程是否完整、理赔过程是否及时高效、理赔手续是否简化便捷等情况进行评审：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理赔程序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理赔程序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理赔程序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较为合理的得 6 分；

			理赔程序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存在欠缺的得 3 分； 理赔程序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 0 分，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部分+综合部分+技术部分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二）磋商纪律

2.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三）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3.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交易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五）成交通知

5.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5.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5.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合同授予

6.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七）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八）签订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九）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十二、质疑处理

20.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0.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20.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20.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20.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

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 4013 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二十三、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长垣市公安局 2024 年民辅警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警察法》，解除公安干警后顾之忧，增强公安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经双方协商，长垣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签订_____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总 则

一、为使甲方的职工人身得到保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为甲方提供保险保障方案，同时双方签订保险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二、双方应本着平等互信的原则，自觉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第二条 保险方案

一、保障范围及保险金额：（以中标保险方案为准）

第三条 承受理赔服务

一、项目保险服务团队

为确保本合同中各项保险服务条款的切实履行，保证各项保险服务的质量，乙方为甲方建立专属保险服务组织体系，包括乙方领导小组和服务小组。

保险服务团队人员挑选原则

人员挑选原则	目的
乙方各级公司的主要领导必须参加	通过决策的高效率和权威性，保证服务的高效性和服务质量

乙方参加者必须有丰富的意外伤害保险经验	确保优质服务和服务的技术含量
乙方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精通项目技术特点的人员参加，保证保险服务的科学性

项目领导小组

针对本合同项目特点和需要，乙方必须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它是整个保险服务团队的核心，是保险服务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该项目的领导、组织、协调工作，参与被保险人相关重要业务活动，虚心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监督整个保险服务过程，提高服务工作效率。

项目服务小组

乙方应本着“服务为本、客户至上”的精神，充分整合内部资源，集中意外健康保险、承保和理赔部门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了保险技术支持小组，负责承保、理赔过程中与采购人具体操作人员联络沟通，听取甲方日常的意见和建议，全面服务于整个保险期间，保证保险服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乙方如果保险服务团队人员发生变动，将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将接替人员的联系方式和工作经验、简历告知甲方。

上述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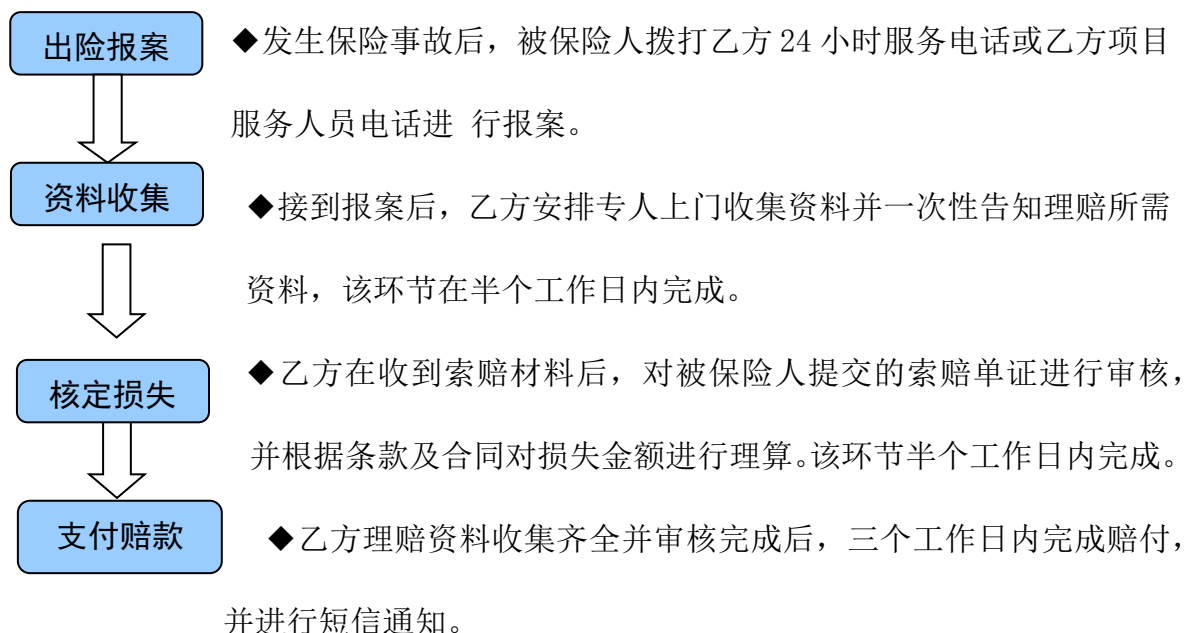
项目	人员姓名	职责	职务（职称）
领导小组			
承保小组			
理赔小组			

二、理赔服务程序及承诺

乙方应为切实贯彻理赔服务“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基本原则，保证甲方保险理赔操作的简便和高效，乙方须开启“VIP 客户尊享保险理赔服务”模式。该

模式是专门为甲方量身打造的更为合理的理赔服务流程，充分凸显了服务的个性化。

（一）理赔流程



（二）理赔情形及对应理赔资料的提供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针对所需理赔资料进行简化，合同项目中的 5 种理赔情形所需资料为：

情形一、乘坐交通工具身故：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情形二、疾病身故：

- （1）保险单原件；
- （2）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3）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4）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报告；
- （5）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情形三、意外医疗：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帐、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情形四、重大疾病：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被保险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 （3）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情形五、疾病医疗：

-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保险单；
- （3）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4）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5）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管理部门报销凭据；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情形六、门诊、急诊医疗：

- （1）保险单原件；
-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3）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帐、诊断证明、病历等；

（4）对于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应提供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医疗费用分割单或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四条 付费方式

根据保监会关于保险行业见费出单要求，甲方在保单生效之前将保费全额转至乙方账户，保费根据每年实际人数确定并提前划转，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保密约定

双方应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保险合同的具体内容。

第六条 司法管辖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则将交至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本保险协议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保险对象：公安局 1414 名民辅警在职人员（18-60 岁）

职业类别：公安

保险期限：一年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550 元/人/年

序号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赔付比例及说明
1	团体意外伤害身故 保险	30 万	按照保额 100%进行赔付。
2	团体意外伤害伤残 保险	30 万	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进行伤残鉴定，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每级相差 10%。
3	重大疾病	16 万元/人/年	投保 30 日后，首次发生保单规定的重大疾病，按保额一次性给付 16 万元。
4	意外医疗	5 万元/人/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按照当地社保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及合理的医疗费用，门诊及住院，100 元免赔，90%比例给付。
5	疾病津贴	200 元/人/天	0 天免赔，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单次最高 90 天，每人每年最高给付 180 天，特约:投保时有既往病史者，保险公司正常给付。
6	疾病医疗	5 万元/人/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需住院治疗，按照当地社保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及合理的医疗费用，100 元免赔，80%比例给付。
7	意外津贴	200 元/人/天	0 天免赔，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单次最高 90 天，每人每年最高给付

			180 天, 特约:投保时有既往病史者, 保险公司正常给付。
8	交通意外	50 万元/人/年	
9	医疗补充自费	1 万元/人/年	
10	保险费	550 元/人/年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42）

（采购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4CS046 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 注册地址)的____ (公司名称)的(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 号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长垣市公安局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总、分（支）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补充说明
1	磋商函：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2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服务周期：一年		
...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承诺书

致：长垣市公安局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如我公司有幸成为 _____（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2、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5、如磋商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处罚；另外，如采购单位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报价高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6、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材料

1、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